

临沂海关文件

临关综发〔2021〕62号

临沂海关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

本关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做实做好迎接2021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和国务院第八次全国大督查有关工作，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青岛海关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思想高度重视。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。近日，国务院部署多项措施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。2021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即将启动，将重点采取公开信息分析、问卷调查、暗访和直接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等方式，更加强调将市场主体实际感受作为衡量营商环境水平的主要依据。同时，国务院决定于8月下旬至9月上旬组织开展第八次大督查，将对山东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实地督查。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增强工作敏感性、紧迫性、主动性，全力以赴把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“临沂海关深化‘放管服’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研究制定重大措施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、其他党委委员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业务科、法制科，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，负责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、迎评迎审及参加地方专班等工作。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，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要全力靠上抓，主动对号入座，从高从严要求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按照“谁分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守好主阵地，种好责任田。

三、狠抓措施落实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对近年来国务院、海关总署、山东省、青岛海关、临沂海关出台的相关贸易便

利化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对涉及我关的工作任务逐条明确具体承接措施，组织各部门加快推进各项“放管服”改革政策落地落实，确保上级各项部署条条有承接、事事有落实、件件有成效。综合业务科、法制科分别牵头建立、维护《临沂海关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台账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台账》）和《临沂海关贯彻落实《海关总署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》任务分工方案》（另行发布），作为落实相关部署的统一平台、重要抓手、展示窗口。强化两个《措施台账》维护填报工作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各措施牵头部门要根据政策变动及时提报措施“立、改、废”意见；对有效期内的措施，要全面摸排关区实际落实情况，据实反馈进展，及时规范填报，用数据和实例说话，报喜也报忧，确保填报内容经得起检查。《措施台账》维护、落实情况，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以及巡察、督查、审计等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，倒逼责任落实到位。

四、突出问题导向。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要求，把主要精力和资源放在解决市场主体实际困难上。各部门要严格落实《临沂关区重点企业帮扶台账》（以下简称《帮扶台账》）制度，切实发挥企业联络员作用，全面、准确掌握辖区重点企业的问题诉求，做实做细纾困工作，相关情况及时维护进台账。要进一步畅通12360热线、地方转办、企业直报点等问题反映渠道，建立健全问题集馈清零机制，属于本级事权的，要第一时间解决

答复；需跨部门办理的，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解决；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要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；超出事权范围的，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对上请示、对外反映；涉及制度创新、业务改革的，要通过“改革问题信息化系统”及时上报。坚决杜绝对企业诉求置之不理、久拖不决现象，因处置不当而引发负面舆情导致我关形象受到不良影响的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五、全面总结经验。各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措施，系统梳理总结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各部门报送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报送总关，参与关区典型案例评选，评选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。

六、开展集中宣传。总关在管理网首页开设“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栏”，动态发布相关重要文件、各条线各单位工作进展，搭建互学互鉴互促平台。各部门要多渠道、多载体、多角度加大内外宣传力度，突出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，集中展示我关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。

七、强化关地协同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接地方营转办及口岸、商务等相关部门，强化信息互通、措施协同，联合做好迎评迎查各项工作。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地方迎评工作专班，组建专家后援团持续提供专业支持，并保持专班集中工作人员、后援团专家相对稳定，做细政策宣介、对企培训、问题解决等工作，打

好主动仗，第一时间查漏洞、补短板，第一时间消除误解、化解矛盾，确保辖区参评企业全面了解政策、客观真实评价。

八、严守工作纪律。力戒形式主义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坚持真抓实干。严格依法依规配合做好相关迎评迎查工作，对需报送的材料要严格按程序审核把关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迎评迎查期间涉及海关的重要信息要第一时间通报相应职能部门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随意泄露、转发相关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、数据。

请各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分工情况，及时填报《措施台账》落实情况，完成《帮扶台账》维护更新，认真提炼典型案例，由各部门联络员于每月5日前反馈综合业务科王亚平和伊辉邮箱。

特此通知。

临沂海关

2021年9月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本关：法制科，存档。

临沂海关办公室

2021年9月7日印发